



# 鄂尔多斯市中院开展集中警示教育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集中警示教育活动,围绕近年来法院系统发生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分级分层召开案例剖析研讨会。

此次活动首先通报了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并开展了多维度学习剖析。针对

分管工作,该院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实际深入研讨交流,真正把自已“摆进去”,深入查找自身在落实“一岗双责”、执行“三个规定”、规范权力运行方面存在的不足和漏洞,并研究制定了下一步整改举措。其他干警以部门为单位,开展集中警示教育,

围绕严重违纪违法案例进行剖析研讨。干警们表示,昔日的“身边人”沦为“案中人”,教训极其深刻、惨痛,必须引以为鉴、警钟长鸣。

随后,该院全体干警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影片中触目惊心的违纪事实、沉

重真切的忏悔反思,震撼灵魂、发人深省。

通过此次集中警示教育活动,该院全体干警深刻汲取了严重违纪违法案例的惨痛教训,进一步筑牢了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乔思赫 段舒)

## 营商谋发展 实干启新程

**本报讯**(记者 肖玥)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新闻通报会,发布了《昆都仑区人民法院2026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据介绍,方案以企业认同、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推出8个方面36项具体举措,其中涵盖优化涉企诉讼服务、提升涉企审判质效、强化善意文明执行、推进执破融合、深化多元解纷、规范司法行为、做实协同联动、延伸司法职能等方面。各项举措坚持“企业认同、群众满意”第一标准,以“条条线直通企业需求、项项良策回应社会关切”的务实导向,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一盘棋”工作格局。

此外,方案注重以创新举措提升司法服务效能,在涉企服务上,为企业提供立案流程、举证规则、保全程序、执行流程等全链条指引,助力提升企业诉讼能力;在产权保护上,严格落实“活封活扣”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在多元解纷上,联合工商联、商会、行业协会等,通过商事调解中心、行业调解工作室等机构,吸纳专业调解员,开展涉企纠纷专业化调解;在司法服务上,开展“订单式”法律讲座和风险评估,编写发布《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白皮书》;在数字法院建设上,大力推进电子送达集约化,着力提升送达成功率,切实减轻企业诉累。

## 解“欠款结” 续“合作缘”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棋盘井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妥善化解了两家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

该案中,甲公司与乙公司系长期合作的商业伙伴,双方自2023年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初期双方履约良好。但自2024年第二季度起,乙公司受市场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开始出现拖欠货款的情况,甲公司多次催收未果,遂诉至法院。截至甲公司起诉时,乙公司已累计拖欠甲公司货款32万余元。

考虑到双方系长期合作关系,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将调解作为化解纠纷的首选路径,第一时间启动涉企纠纷快速调处机制。经认真审阅案卷材料,梳理双方合同条款、对账凭证、催款记录等关键证据,法官在精准锁定争议焦点后,分别与两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背对背”沟通,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与困境。在与甲公司沟通时,承办法官释明企业间良性合作的重要性,引导其充分考虑乙公司当前的经营压力,适当放宽还款期限;在与乙公司沟通时,承办法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买卖合同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明确其拖欠货款的法律后果,督促其正视自身履约义务,积极筹措资金解决纠纷。

经过多轮磋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甲公司同意乙公司分期偿还欠款。(张佳睿)

## “爱心妈妈”守护成长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晓燕带领该院“爱心妈妈”团队,走访慰问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家庭,为孩子们送上了崭新的学习和生活用品,并与孩子们亲切交流,向家长详细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家庭教育促进、司法救助等相关政策与法律知识。

郭成 马欣悦 摄

## 兴普法润万家 谋福祉助振兴

**本报讯**(记者 肖玥 通讯员 史小波)日前,包头市固阳县兴顺西镇“兴普法·润万家”普法驿站启动座谈会在固阳县人民法院兴顺西人民法庭召开。

“兴普法·润万家”普法驿站是固阳县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下沉司法资源,与兴顺西镇携手共建的集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纠纷调处于一体的基层法治服务平台。该平台以服务乡村振兴、保障民生福祉为核心,扎根乡镇、贴近群众,聚焦土地承包、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法律问题,推动法庭职能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切实把法治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普法驿站启动运行后,将全力推动法治宣传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为群众提供靶向式、定制化法治服务;坚持源头治理、前端防范,依托法庭与普法驿站靠前排查、靠前调解、靠前服务,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助力乡村和谐稳定;坚持资源整合、协同发力,整合法庭、司法、行政及社会力量,构建普法、解纷、服务一体化工作格局,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品牌引领、着力打造亮点,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努力打造特色工作品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乡村振兴、保障民生福祉。

## 拧紧春节“安全阀” 守好节日“烟火气”

**鸿茅讯** 春节前夕,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辖区烟花爆竹零售店进行了一次专项监督检查,全力防范化解公共安全风险,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消防器材有没有定期检查”“货品不能堆放在安全通道”“一定要提醒顾客注意燃放安全”……监督检查中,检察人员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的经营资质、储存条件、消防设施、产品来源、安全警示等关键环节进行了细致检查。通过实地查看、询问经营者、查验记录,检察人员发现大多数烟花爆竹零售店都能做到规范经营,但个别烟花爆竹零售店存在灭火器临近过期、烟花爆竹存放与生活区域隔离不够彻底、安全警示标识不足等问题。为此,检察人员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整改,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郭成 杨梓晴 王艺菲)



## 敖汉旗司法局:让调解组织网络全域覆盖

近年来,赤峰市敖汉旗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目标,坚守“预防为先、调解为主、依法解决、实质化解”工作导向,探索出一条符合当地实际、彰显司法特色的矛盾纠纷化解路径,为推动平安敖汉、法治敖汉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工作中,敖汉旗坚持把调解组织建设作为源头治理的关键工程,全力推动调解网络向基层延伸、向行业拓展、向品牌升级,确保了矛盾纠纷“有人管、有人调、有处解”。

打造全方位、广覆盖的基层调解组织体系。敖汉旗在基层覆盖上求“广”,秉持党建引领理念,按照“重心下沉、资源下移、保障下倾”原则,构建起以旗人民调解指挥中心为“核心枢纽”、乡镇(苏木、街道)调委会为“主要框架”、村(居)调委会为“基本单元”、行业专业调委会为“特别触角”的三级联动调解网络。全旗设立乡镇(苏木、街道)调委会18个,依托司法所实现规范化运行,划分村级网格248个,精选518名乡村干部、老党员、乡贤能人等组成网格员队伍,承担信息采集、排查调处、跟踪回访等工作,充分发挥“小网格”在基层治理中的

“神经末梢”作用。该网络横向涉及各重点行业范围,纵向连接旗、乡、村三级,让调解资源在空间与职能上有效整合与联动,实现了“人在格中行、事在格中解”。通过“网格化+调解”模式,全旗形成了“前端排查报告—中端分流交办—后端联动处置—全程跟踪督办—办结回访问效”的信息化、闭环式管理流程,显著提升了矛盾纠纷发现的及时性和化解的精准度,实现了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

增强专业性、精细化的行业领域调解能力。敖汉旗在行业延伸上求“专”,对于矛盾纠纷频发、易发的重点行业和领域,不但完成了组织的“形式覆盖”,更致力于调解能力的“实效覆盖”与“专业提高”。聚焦医疗纠纷、物业、劳动争议等10个矛盾高发领域,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保障”“谁使用谁管理”原则,推动设立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将办公室设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司法局负责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针对劳动争议领域特点,该旗在25家规模以上企业成立了调委会,并特别针对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新设置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调解室,构建起“企业自主协商+专业调解介入+行政柔性引

导+司法效力确认”的四维协同化解机制。近3年,各专业调委会累计受理纠纷1580件,调解成功率达98.9%,实现了专业领域矛盾纠纷的精准化解。

塑造品牌化、示范性的特色调解工作室。敖汉旗在品牌打造上求“优”,充分发挥调解能手示范作用,支持经验丰富、威望较高的调解员创建以个人命名的品牌工作室,截至目前,已建成刘学、王志学、魏先忠3个特色品牌调解工作室,有效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品牌集群效应。这些工作室通过“传帮带”培育青年调解员队伍,提炼出“情理法融合调解法”“背靠背调解法”等特色工作法,成为有效化解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的专业攻坚团队。近3年来,这些品牌工作室累计调解重大疑难纠纷12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5.5%,切实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赢得了基层群众的赞誉和信任,成为展示敖汉地区调解工作成效的“金字招牌”和“形象窗口”。

(赤峰人民调解员协会供稿)

